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“曹芳华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支持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奖励新闻传播学院品学兼优的学生，厦门艾迪因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“曹芳华奖学金”。为规范“曹芳华奖学金”评选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新闻传播学院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在新闻传播学院学籍需满一学期以上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**第三条** “曹芳华奖学金”每年奖励7名学生，其中研究生2名、本科生5名（本科生中广告学专业学生2名），每名奖励4000元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“曹芳华奖学金”的学生，必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，在校期间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（2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（3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参评上一学年应修课程（含第三学期，包括往年应当重修的课程，全校性选修课不计在内）全部合格。

（4）积极参加学院以及学校组织的各项重要活动，参评上一学年集体活动次数本科生不少于10次，研究生不少于5次，完成至少8个小时的志愿服务时长。

（5）作为独立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，参评上一学年在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方面有突出成绩（需获得省级及省级以上表彰）；或者个人在学生工作方面有突出成绩，在校级及校级以上重大活动中作出重要贡献。

（6）同等条件下，在营销策划、广告创意等实践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，优先推荐。

**第五条** 新闻传播学院学生在籍期间不能重复获评本奖学金，在同一期间与其他奖学金不可兼得。

第三章 评审

**第六条** 新闻传播学院成立“曹芳华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（成员同新闻传播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），由主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主任，小组成员为系主任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教学秘书。评审委员会负责“曹芳华奖学金”评审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评审程序：

（1）学院发布评奖通知。

（2）学生根据通知和评审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申报。

（3）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议，确定获奖名单，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。

（4）学院发文表彰，并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。

第四章 附则

**第八条** 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将给予严肃处理：

（1）在评奖过程中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取消评奖资格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度的评奖。

（2）颁奖后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者，撤销其获得的奖学金，追缴已发放的奖学金和收回获奖证书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，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学院“曹芳华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2022年5月16日